

清环审〔2025〕15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性丙烯酸酯树脂及粘合剂、水性聚氨酯合成树脂、丙烯酸酯树脂及粘合剂、UV树脂、助剂、涂料及油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英德市誉衡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6947968908，法定代表人：李德强）报批的《水性丙烯酸酯树脂及粘合剂、水性聚氨酯合成树脂、丙烯酸酯树脂及粘合剂、UV树脂、助剂、涂料及油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一期内原英德市奈斯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斯公司）用地。该建设地点内我局于2011年4月28日批复了《关于〈英德市奈斯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100吨环保涂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1〕93号），该项目分别在2015年和2017年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2020年6月2日批复了《关于英德市奈斯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改建年产56000吨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英环审〔2020〕58号），该项目在2021年完成企业自主验收。

本次你单位投资奈斯公司，通过企业名称核准变更为“英德市誉衡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设地点内（原有生产设施已拆除）新建水性丙烯酸酯树脂及粘合剂、水性聚氨酯合成树脂、丙烯酸酯树脂及粘合剂、UV树脂、助剂、涂料及油墨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性丙烯酸酯树脂及粘合剂2000吨、水性聚氨酯合成树脂2000吨、丙烯酸酯树脂及粘合剂12000吨、UV树脂500吨、助剂500吨、涂料及油墨1000吨、改性橡胶（橡胶改性树脂）2000吨，并不再保留奈斯公司所有生产设施及环保手续。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艺废气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PAPI）、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工艺废气（除助剂类产品）和危废仓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工艺废气（除助剂类产品）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工艺废气和储罐区废气甲苯、丙烯酸丁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系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工艺废气、危废仓废气、储罐区废气和实验室废气 TVOC 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助剂工艺废气 NMHC、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房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9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二甲苯、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碱液、真空泵排水和实验室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副产物硫酸铵溶液为待鉴别废物,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和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满足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2间接排放中较严者排入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排入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5604.07吨/年。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做好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7.022吨/年、0.057吨/年内。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关于征求水性丙烯酸酯树脂及粘合剂、水性聚氨酯合成树脂、丙烯酸酯树脂及粘合剂、UV树脂、助剂、涂料及油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复函》，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英德市匠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项目削减量中替代，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在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4#水泥生产线）削减量中替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
